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都之源历史文化展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366-XM001

采购人：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百灵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366-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都之源历史文化展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70.58424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70.584244 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都之源历史文化展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70.584244	根据采购人及相关文件标准的要求，顺利完成“都城肇始—北京都之源历史文化展”的设计制作及布展，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览设计、图文展板、展陈照明、多媒体、陈列布展等工作。

6.工期：50 个日历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布展内容(完成全部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展览设计、图文展板、展陈照明、多媒体、陈列布展等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未受托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4) 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0日, 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 下午12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方式: 本项目采用线上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5)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6)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7)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参与竞争性磋商。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_北京市朝阳区平房地区石各庄路 99 号大会议室。

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_北京市朝阳区平房地区石各庄路 99 号大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公示，其中一级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上采购合同公示由业主单位主持操作，详见财库〔2015〕135号文《关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一年、预算金额为 70.584244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70.584244 万元。

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

**【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郭公庄 707 号

联系方式：李亮； 010630549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百灵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地区石各庄路 99 号

联系方式：柳营； 150115292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柳营

电话：1501152921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北京都之源历史文化展其他展览 服务采购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都之源历史文化展其他展览 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都之源历史文化展其他展览 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提供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 / 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  90  </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及电子版 1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为 U 盘形式，包含可编辑 Word 版本和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4.1	响应文件的送达	送达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13 点 00 分-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平房地区石各庄路 99 号大会议室				
15.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0.1	成交供应商的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确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名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现场送达同时将电子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代理公司。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百灵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711816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地区石各庄路99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费率；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26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交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导致成交合同不能正常签订或履行，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li> <li>规定签字或盖章处应签字或盖章。（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li> <li>供应商仅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需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该平台。</li> <li>本着“绿色环保理念”，本项目响应文件不得超过200张纸，可正反面打印。</li> </ol>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1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不适用）**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3份及电子版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3.3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单位公章是指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报价无效。
  - 13.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5 凡《磋商文件》中提及的原件均应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对于《磋商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影印件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 13.6 送达《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3.7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 (1)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2026 年 4 月 24 日 13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 13.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明：①正本（或副本）、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④供应商名称等。
- 13.9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按本《响应文件》规定的送达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授权代表应签到确认。
- 14.2 **（不适用）**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3 **（不适用）**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详见供应商须知。
- 15.2 **（不适用）**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送达《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并由法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6.2 在送达《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若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在送达《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送达。
- 16.4 **（不适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5 **（不适用）**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不适用）**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

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进行竞争性磋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时被授权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同时接受检验）	不允许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的	不允许
6	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为合理。	不允许
7	实质性响应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包括：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响应文件中明确实质性格式的内容）	不允许
8	其他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4 异常低价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_50\_%；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_50\_%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5.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5.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经过评审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可以进入详细评审。本评审阶段评审满分为100分，其中报价部分10分，商务部分10分，技术部分80分。

序号	评审条款及分值	评审细节	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
2	商务部分 (20分)	相关业绩 (10分)	每有一项展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近三年指：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相关业绩指：含已完成和正在实施的。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5分)	(1) 提供的人员配备专业齐全，得2分； 提供的人员配备专业较齐全，得1分； 提供的人员配备专业不齐全，得0分； (2) 提供的人员配备分工合理，得1分； 提供的人员配备分工较合理，得0.5分； 提供的人员配备分工不合理，得0分； (3) 提供的人员配备经验丰富，得2分； 提供的人员配备经验较丰富，得1分； 提供的人员配备缺乏经验，得0分；
		认证体系 (3分)	已经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已经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已经取得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文件响应程度 (2分)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条目编制排序清晰得2分；基本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条目编制排序清晰得1分；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条目编制排序混乱得0分。
3	展陈设计方案部分 (45分)	总体展陈方案 (15分)	充分理解展陈大纲，并结合西站展厅的实际情况，进行历史文化展总体设计。设计要以展厅的特色和北京都之源历史文化展览主题思想为指导。 (1) 展陈方案设计、制作与展览内容协调统一，展陈大纲理解准确、设计清晰、总体方案完整，得5分； 展陈方案设计、制作与展览内容协调较统一，展陈大纲理解较准确、设计较清晰、总体方案较完整，得3分； 展陈方案设计、制作与展览内容协调欠统一，展陈大纲理解欠准确、设计欠清晰、总体方案欠完整，得1分； 展陈方案设计、制作与展览内容不统一，展陈大纲理解不准确、设计不清晰、总体方案不完整，得0分； (2) 总体展陈方案充分展现展厅的文脉底蕴，得5分； 总体展陈方案较充分展现展厅的文脉底蕴，得2分； 总体展陈方案未展现展厅的文脉底蕴，得0分；

			<p>(3) 总体展陈方案设计风格古朴、雅致，创意新颖，使用文博领域新的展陈技术，得 5 分；</p> <p>总体展陈方案设计风格较古朴、雅致，创意较新颖，部分使用文博领域新的展陈技术，得 1 分；</p> <p>总体展陈方案设计未体现风格古朴、雅致，缺乏创意，未使用文博领域新的展陈技术，得 0 分；</p>
		<p>空间展陈设计方案 (12 分)</p>	<p>充分理解展陈大纲，结合展厅面积分配及展线流向的基本要求 进行空间设计。</p> <p>(1) 空间设计方案充分考虑展厅的实际情况： 展示区域的面积规划、规划展览动线、设计灯光照明合理，得 5 分； 展示区域的面积规划、规划展览动线、设计灯光照明较合理，得 3 分； 展示区域的面积规划、规划展览动线、设计灯光照明欠合理，得 1 分； 空间设计方案未考虑展厅情况，设计有欠缺，得 0 分；</p> <p>(2) 空间设计方案各部分设计风格： 各部分设计风格既各具特色，又相互联系，营造出整体文化氛围，得 4 分； 各部分设计风格较具特色，相互联系程度较好，较能营造出整体文化氛围，得 2 分； 各部分设计风格缺乏特色，无相互联系，未能营造出整体文化氛围，得 0 分；</p> <p>(3) 设计方案空间布局： 便于观众参观和疏散，同时保证展品的安全；适当设立观众休息区域；公用标示人性化、展览环境无障碍，得 3 分； 较便于观众参观和疏散，同时较保证展品的安全；较适当设立观众休息区域；公用标示人性化、展览环境无障碍，得 1 分； 未能便于观众参观和疏散，未能保证展品的安全；未合理设立观众休息区域；公用标示人性化、展览环境无障碍，得 0 分；</p>
		<p>平面展陈设计方案 (10 分)</p>	<p>充分理解展陈大纲，结合历史文化展陈的基本要求 进行平面展陈设计</p> <p>(1) 版面设计主题： 主题明确，各部分风格统一，情感明确，衬色鲜明，得 5 分； 主题较明确，各部分风格较统一，情感较明确，衬色较鲜明，得 3 分； 主题欠明确，缺乏各部分风格统一，情感明确欠缺，衬色缺乏鲜明，得 1 分； 主题不明确，各部分风格不统一，衬色不鲜明，得 0 分；</p> <p>(2) 图片、文字分布： 图片分布合理，文字排列清晰有序且可识别性强，图文展示主体化、层次化、个性化、艺术化强，得 5 分； 图片分布较合理，文字排列较清晰有序且可识别性较强，图文展示主体化、层次化、个性化、艺术化较强，得 3 分；</p>

			<p>图片分布欠合理，文字排列欠清晰有序且可识别性不强，图文展示缺乏主体化、层次化、个性化、艺术化，得1分； 图片分布不合理，文字排列不清晰有序且识别性不强，图文展示无主体化、层次化、个性化、艺术化，得0分；</p>
		<p>观众参与互动方案 (8分)</p>	<p>充分理解展陈大纲，结合历史文化展陈的基本要求进行观众参与互动方案设计。 (1) 运用特有的陈列语言，根据内容设置观众互动项目，得4分； 运用基础的陈列语言，根据内容简单设置部分观众互动项目，得2分； 缺少陈列语言，未设置观众互动项目，得0分； (2) 设计创意互动，使观众参与区、场景、展品有机组合在一起，得4分； 设计创意互动，使观众参与区、场景、展品较有机组合在一起，得2分； 互动缺乏，观众参与区、场景、展品不有机组合在一起，得0分；</p>
4	<p>陈列布展实施部分 (25分)</p>	<p>材料、照明、多媒体设备、工艺使用及展品保护措施方案 (12分)</p>	<p>充分理解展陈大纲，结合历史文化展陈的基本要求，编制材料、图文展板、仿制品、照明、多媒体设备、工艺使用及展品保护措施方案。 (1) 材料设备和工艺符合绿色、环保、节能的要求，得6分； 材料设备和工艺较符合绿色、环保、节能的要求，得3分； 材料设备和工艺不符合绿色、环保、节能的要求，得0分； (2) 适当运用新材料，丰富、完善展示效果，尽可能选用国产化品牌，得2分； 适当运用较新材料，丰富、完善展示效果一般，得1分； 未适当运用新材料，展示效果欠缺，得0分； (3) 采用先进的施工、制作工艺和有效的管理措施保护展品，从整体到细节做到精益求精，得4分； 采用较为先进的施工、制作工艺和较有效的管理措施保护展品，得2分； 未采用先进的施工、制作工艺，缺乏有效的管理措施保护展品，得0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5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全面、详细，措施方案能够有效把控质量的5分；措施基本完整，基本能够满足质量要求的3分；措施不完整，无法保证质量的0分。</p>
		<p>现场实施组织方案 (8分)</p>	<p>(1) 合理配置施工人员和机械，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进度，并严格按进度施工，确保工期，得3分； 较合理配置施工人员和机械，制定较可行的工作进度，并按进度施工，较能确保工期，得1分； 施工人员和机械配置欠缺，未制定工作进度，得0分； (2) 严格按照施工相关规定和规范，做到施工安全、环保、文明，切实保障展品、人员和建筑的安全，得3分；</p>

		<p>按照施工相关规定和规范，基本做到施工安全、环保、文明，较能保障展品、人员和建筑的安全，得 1 分； 方案不明确，得 0 分；</p> <p>（3）项目成本控制措施完整、全面、详细，措施方案能够有效把控成本的，得 2 分； 项目成本控制措施较完整、全面、详细，措施方案较能够有效把控成本的，得 1 分； 方案不明确的，得 0 分。</p>
合计得分		100 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如采购需求中表述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均以采购需求的表述为准。

采购需求书中带“★”标志的为核心指标要求，不满足该指标将导致响应无效。对于采购需求加注星号（“★”）的技术条款有专门要求的从其专门要求，没有专门要求的应当提供加盖公章的单独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 一 项目简介

####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北京都之源历史文化展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1.1.2 项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东路 118 号，北京西站地下二层大厅。

1.1.3 展陈面积：展陈面积约为 400 m<sup>2</sup>。

1.1.4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包工包料。

1.1.5 质量要求：合格（布展实施质量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合格标准，其余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1.1.6 最高限价：70.584244 万元。

1.1.7 采购目标：解读和展示金中都的形制布局、文化内涵和社会百态，带领公众走进金中都，领略中都风貌。

#### 1.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1.2.1 项目招标内容：“都城肇始—北京都之源历史文化展”（暂定名）拟布置于北京西站地下二层大厅，以图文展板、场景、仿制品和多媒体等为主，解读和展示金中都的形制布局、文化内涵和社会百态，带领公众走进金中都，领略中都风貌。“北京都之源历史文化展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设计及布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设计内容：按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的要求提供项目设计方案及报价（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修正设计方案（成交后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人修改意见进行方案补充、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在修正设计方案取得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开展施工图设计，经采购人批准后作为展陈制作及布展的实施、验收依据）及竣工图设计；

（2）项目实施内容：根据采购人及相关文件标准的要求，顺利完成该展的设计制作及布展，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览设计、图文展板、展陈照明、多媒体、陈列布展等工作；竣工资料整理；有关设备售后服务及后期维护；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

### 二 设计方案要求

#### 2.1 设计依据

2.1.1 北京都之源历史文化展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大纲。

## 2.1.2 国家有关规程、规范、政策、法规（如有更新以最新为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 《博物馆管理办法》
- (3) 《北京市博物馆条例》
- (4)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66-91）
- (5) 《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 (6)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GA27-2002）
- (7) 《建筑制图标准》（ GB/T50104-2001）；
- (8) 《CAD 工程制图规范》（ GB/T18229-2000）；
- (9) 《CAD 通用技术规范》（ GB/T17304-1998）；
- (1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规范》（ GB50222-1999）；
- (1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01）；
- (1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0-2001）；
- (1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1-2001）；
- (1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2-2001）；
- (1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2001）；
- (1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2001）；
- (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5-2001）；
- (1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 (1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6566-2001）；
- (2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 (21) 《高级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BJ01-27-96
- (22)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JBJ73-94）；
- (23)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J133-90）；
- (2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16-92）；

(25) 《室内灯具光分布分类和照明设计参数标准》（CECS56:94）；

(26)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2001）。

(27) 《文物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技术规范》（DB11/T2331-2024）

(28) 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

## 2.2 具体要求

2.2.1 设计要能很好的体现主题，调动各种陈列艺术语言，为陈列主题服务，全方位地揭示展示内容的历史价值、研究价值和文化价值。坚持创新的原则，陈列手段新颖、独特，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

2.2.2 设计要做到传统与现代相结合，既庄重大方又生动活泼、既尊重历史又充分运用现代化的展示技术和手段，形成展厅风格个性化、文物组合艺术化、主题语言规范化、展示手段多样化。

2.2.3 设计要能体现可持续发展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基本原则，要因地制宜，做到人、建筑、陈列及环境的和谐统一。

2.2.4 仿制品、场景等艺术品创作体裁运用得当，艺术表现形式得体，艺术水准高，声、光、电效果设计科学合理，并富有创意。

2.2.5 图文展板、展柜以及线路、照明等必须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考虑灯光、消防、防雷、防盗、防潮等方面的问题，与环境相协调。

2.2.6 采用的材料和工艺应具有环保性、节能性和防火要求，材质和色彩要有时代气息和特色。

2.3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以下资料成交记★号的文件需要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其余文件可以在成交后合同执行中提供）

### 2.3.1 需提交设计文件的内容

(1) 设计说明；

(2) 设计方案特点；

(3) ★各展厅平面布局和展线的安排；

(4) ★分部效果图（视点和数量自定）

(5) 观众互动体验的展览设计说明；

(6) 采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

(7) 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说明；

(8) 展柜及特殊展柜的设计说明；

(9) 特殊文物保护设计的说明；

(10) 重点文物照明设计说明；

### 2.3.2 响应文件中设计文件格式要求

设计成果制作 A3 格式文本图册壹正肆副共伍份。

## 三 项目实施要求

### 3.1 合同履行期要求

工期：50 个日历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布展内容(完成全部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展览设计、展陈照明、多媒体、陈列布展等)。

### 3.2 质量要求

#### 3.2.1 施工总体要求

本工程展陈设计和实施须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所有展陈设备、设施必须保证安全、低能耗、低碳环保，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3.2.2 施工技术要求

(1)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及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有利于文物保护；

(2) 制作施工能较好理解设计意图，制作的展墙、展柜、展台、道具及吊顶和地面等达到较高工艺水平；艺术品制作精良；

(3) 图文展板、展柜、展墙制作要工艺考究、美观大方、质感好、牢固耐用，符合声、光学原理及文物安全和保护的要求；

(4) 多媒体及数字化设备选配科学、合理，用材适当并与陈列环境相协调，且不易损坏、经久耐用、便于保养维护；

(5) 选材用材应新颖、经济、环保、节能、造价合理，优化投入；

(6) 施工工艺考究，施工质量精益求精，达到形式设计的功能和技术要求；

(7) 施工与施工组织规范、有序，人员、机械配备科学合理；

(8) 施工与施工方案制定严密，严格按照进度施工，保证按期完工；

(9)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当地的环境温度和湿度特点，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确保文物及展品安全；

(10) 施工符合消防安全标准，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

(11) 照明系统要求：

#### 1) 照明艺术性

灯光照明系统的设计应符合根据总体形式设计风格，并具有艺术性，达到渲染、烘托总体陈列艺术效果的目的。

## 2) 展品照明

**照度适宜:** 照度高度不能损害文物与展品本身，低度不能影响观众的视觉效果，并在总体上符合观众的视觉过渡。

**照度均匀:** 一般情况下展品的照度要求均匀，重点文物和重点辅助展品应根据具体的对象采取不同的照明方式增强和减弱照度，以增强文物与展品本身的艺术效果。

**对“光害”的消除与控制:** 陈列采光照明设计中应积极设法消除红外线、紫外线等有害射线对文物的影响和损害。展厅内应严格防止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

## 3) 工作照明

工作照明是指安装在展厅内除展品照明以外的工作用光。工作照明应满足安防摄像的照度，以及满足对“光害”的消除与控制的要求。

### 3.2.3 施工具体要求

#### (1) 电气布线

电气设备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确保布线安全、合理、规范。

#### (2) 公共标识

投标人在设计过程中，根据展览的展线和展厅出入口以及消防栓等的位置，应设置相应的公共标识。如果该标识有相应的规范，则应按规范的要求设计和制作。

#### (3) 应急照明

展陈设计须按国家规范配置应急照明系统。

#### (4) 温湿度及虫菌害的监测和控制

设计时应针对不同质地的文物采取不同的温湿度及虫菌害的实时监测和控制，并在施工过程中同步实施对白蚁、虫菌害的预防工作。

(5) 展厅中的独立柜、独立展台应考虑相应的电源和光源，以及这些独立柜、独立展台在进行一定的调整（增减、移位）时电源和光源能给予很好的配合。所有展柜的开启方式应方便、安全、可靠，若需借助辅助设备（如必要）亦应符合此原则。

## 四 其他要求

### 4.1 验收要求

4.1.1 本项目工程验收按国家有关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执行，成交人施工过程中所有的工程记录和技术性资料及各种签证文件均为验收原始有效文件，不得随意更改。

4.1.2 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竣工图纸及完整的竣工文字资料。

4.1.3 竣工材料（一式两份），包括但不限于：竣工报告，展品数量清单，所用材料设备的合格证、出厂证、使用说明书、质量书及一切关于质量的技术认证材料，调试质量检验评定表，隐蔽工程记录等；施工图纸、竣工图纸（一式4份和一份电子文本），各个展示主题及多媒体项目的操作及保养手册、说明书，其它采购人认为必须提交的技术文件及资料。所有材料必须清晰无损、无漏项漏页。

4.1.4 成交人应在竣工验收后30日内将完整的资料交采购人（由成交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将档案移交签证交采购人。

## 4.2 售后质量要求

4.2.1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展馆基础装修、陈列布展设计及制作等。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成交人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展板展具、多媒体设备及系统等）。

### 4.2.2 质量保修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4.2.3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3日内不能及时排除的，成交人应提供备用机，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此服务只限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如系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需另行协商而定）。若违反，采购人有权拒付质保金。质保期间给采购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若成交人不在约定期限内实行上述保修，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由成交人支付。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成交人实施保修。

（4）质保期结束前，成交人派工程技术人员与采购人代表一起对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有问题的项目，成交人负责修理，直到恢复正常。

（5）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人仍应对本工程提供保证及时、良好的维护服务，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 4.2.4 知识产权

（1）采购人对本项目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限于图纸、大纲、文物照片等，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该部分文件资料仅限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使用。

（2）投标人提供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片等）均为其实际创作或拥有合法的权力和知识产权。

（3）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后，其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自动转移至采购人合法拥有。

#### 4.2.5 保密要求

（1）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限于图纸、大纲、文物照片等，均为保密信息，各投标单位不得溢出和扩散，如出意外，按照法律程序追究责任。

（2）投标人从采购人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源均需保密。展陈大纲以附件形式提供。

（3）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文件以及被采购人基于项目形成的全部资料，供应商均具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被采购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 北京都之源历史文化展其他展览服务 采购项目 设计制作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都之源历史文化展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书

甲 方：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展览设计与制作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北京都之源历史文化展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服务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就该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 签约合同价与服务内容

1.1 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1.2 合同价款方式：经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格一次包死，合同价格不得高于乙方响应文件报价，制作过程中只做经甲方审批的技术洽商，不做经济洽商。该合同价款已包括项目设计、布展撤展、加工制作、运输安装、设备调试、清扫保洁、完成验收合格、质保服务等所有服务内容的含税费用。

1.3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设计制作一体化。

1.5 服务内容：完成展览设计、制作及搭建、布展工作。

## 第二条 工期的约定

2.1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2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工期 50 个日历日。

2.3 展览开放时间：暂定 2026 年 6 月对外开放，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完成设计方案、施工计划等资料并由甲方确认。布展设计经确认后乙方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2.5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2.5.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5.2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5.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2.6 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

写金额： )；

3.2 项目完成设计方案并由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50%，即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

3.3 项目通过验收结项且收到乙方质保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17%，即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

3.4 质保金：剩余合同价的 3% 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待质保期结束后，甲方按原账户无息支付给乙方。

3.5 付款方式：转账

3.6 付款币种：人民币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并向甲方交付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乙方迟延开具交付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之责任。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4.1 甲方责任

甲方现场代表：\_\_\_\_\_ 电话：\_\_\_\_\_

4.1.1 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驳接点位置、指定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办公场所等。

4.1.2 开工前 4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现场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布展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4.1.3 指派人员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4.2 乙方责任

乙方现场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4.2.1 向甲方提供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纸。

4.2.2 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方案、施工图审核评审会议，按甲方审核评审意见修改调整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拟定实施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3 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2.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施工所需的图片及文字材料，因乙方整理和设计的原因影响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2.5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交施工质量报告、突发事件报告、施工内容修改申请等各项专题报告。

4.2.6 乙方严格按技术标准对阶段工作的质量进行自检。

4.2.7 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保证项目实施。乙方的项目组织机构、主要人员及分工，乙方的项目主要人员应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保持一致，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为确保展览设计和制作质量，保障甲方利益，乙方主要人员经甲方确认后不得随意变动，乙方主要设计人员必须为自己的设计成果负责。

4.2.8 项目材料和设备的运输、现场吊装、成品保护须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自行解决。

4.2.9 在施工中如有因乙方的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变更等情况，由乙方承担费用。设计变更须由乙方向甲方发出设计变更征求意见书，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现场变

更须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4.2.10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按照图纸或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2.11 施工中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擅自拆改或引发火灾，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相关部门的罚款。

4.2.12 乙方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材料采购，必须采购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

4.2.13 布展制作完成后，进行不低于两次的整场精细保洁。

4.2.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工作。

##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 **5.2 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的成果是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研发、施工图设计成果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成果验收。

5.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型号、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材料和设备的要求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变动。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按响应文件所列为准。质量应至少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准入条件。

5.4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由乙方进行相关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乙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质量保修期及技术培训**

6.1 质保期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设备部分当原生产厂家标配质保期大于 12 个月时，按原厂标配质保期服务条款执行。

6.2 乙方应在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对甲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设备使用的相关培训，并提供设备定期的维护保养检查、现场故障诊断和排除、设备维修等售后服务。乙方应对甲方上述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排除故障的指导。

6.3 项目、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连续 6 个月之内运行期出现两次故障(非人为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使用)，则该项目、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的质量保证期自第二个修复日起按 1 年重新起算，合同质保期顺延。

6.4 保修期内，乙方须按规定完成以下工作：

6.4.1 提供项目的免费维修服务(非人为损坏的)。

6.4.2 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的 4 个小时内做出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和维修措施。在答复后 24 小时内完成一般故障的维修。

6.4.3 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约定对项目进行保养。

6.5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甲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无论何时，由于工程质量和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责任。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作的一切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展陈等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一切权益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为项目工程以外的任何目的擅自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成果。

7.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生效后从乙方离职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签订、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任何从公开途经所不能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7.3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从甲方所获得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出售、使用。

7.4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行为，不应侵犯第三人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如果甲方因购买、使用乙方交付的项目遭到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应通知乙方，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应诉抗辩或从指控产品侵权的权利所有者那里获得使用许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竣工验收**

8.1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相关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甲方自接到竣工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8.2 验收标准：本项目的验收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惯例及深化设计文件中确定的要求进行。本项目实施成果符合设计要求，具备开展条件。

8.3 未通过竣工验收项目，延误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8.4 最终成果资料提交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制定要求)

8.4.1 施工图设计图纸

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图纸 4 套，并同时提供 AutoCAD 电子文档。三维彩色效果图 4 套，均为 A3 图幅，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图片以 jpg 格式)。

8.4.2 文档资料

文字资料 4 套，图片、照片资料 4 套，均为彩色 A4，并提供电子文档(文本以 doc 格式，图片 jpg 格式)，电子文档和数据须用光盘刻录。

## **第九条 违约与索赔**

9.1 当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9.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及其它直接经济损失。

9.3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4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如延误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5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按照未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6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主管部门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主管部门代表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7 乙方施工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及第三方的伤亡事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和费用。如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疫情等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并仍须采取积极措施尽力履行本合同。

11.2 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 10 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

## **第十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2.1.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合同)或合同修正文件;

12.1.2 本合同条款;

12.1.3 成交通知书;

12.1.4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等);

12.1.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12.1.6 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1.7 关于本合同的合同谈判备忘录和会议纪要;

12.1.8 经甲方批准的施工图纸和施工图预算;

12.2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上述排前的优先。当同一顺序上的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近三年内（截止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4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总价 (单位：元)	磋商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	是否为中、 小、微型企业	备注
	人民币小写：	/			
	人民币大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1.1.				
2.					
3.					
.....					
		总计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三、四项内容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总价 (单位：元)	磋商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	是否为中、小、微型企业	备注
	人民币小写：	/			
	人民币大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1.1.				
2.					
3.					
.....					
			总计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背对背磋商时，另行提供，响应文件不涉及此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的业绩

建设单位 (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日期 (年/月/日)			
合同价			
...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需提供合同(至少包括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及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14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高学历：
技术资格、执业资格、与系统建设有关的资格情况：			
在本项目服务团队中的任职及职责：			
工作经历简介：			
时间（年-月）	主要业绩描述		

注：

- 1、应附团队人员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明、职称证书（如有）、技术资格及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
- 2、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其替代人选的资质及业务能力不得低于磋商时相应人员的资质及业务能力。

## 15 具体的技术服务方案

### 具体的技术服务方案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出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8 评审索引表

评审索引表

	响应文件内容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注：本表请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前